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暨「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  
**合併公告稿**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華永信字第 111000025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暨「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本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暨「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6145 號函核准，准予以「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6145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二)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差異：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存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消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本資料比較表：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平衡型	多重資產型
基金經理人	林彥豪	林彥豪
投資區域	全球	全球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3
投資方針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及股票 ETF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全球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調整為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有關前開景氣循環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說明；投資外國有價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 (消滅基金)
	<p>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p>	
投資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將採用「由上而下」的研究方式，側重於總體經濟面的分析，以全球投資展望為出發點，同時參酌區域與個別國家事件及財政與貨幣政策的決策，包括國家風險、總體經濟與資金流向等，以掌握對於經濟成長、利匯率與通貨膨脹等總體因素之趨勢，以及「由下而上」方式，著重於個別有價證券基本面的分析，研究各個可能影響個別有價證券的因素，包含產業前景及市場地位、財務結構、股利政策與企業經營等。</li> <li>2. 本基金操作依據投資國家、產業及各投資標的部位之表現，隨時進行檢視與調整，如有特殊狀況，經理人將主動判斷並調整投資組合之比重及部位。運用風險分散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投資單一區域，並嚴格控管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以期能有效地降低風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以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ETF)為建構方向，基金參考指標為50% MSCI世界指數+ 50% Bloomberg Barclays全球債券指數，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運用大數據分析的數量模型，以做為資產配置之參考，以分散風險及優化報酬，追求超越參考指標之表現。</li> <li>2. 本基金投資團隊將根據投資觀點、總體經濟環境、各國貨幣政策、利率走勢、匯率、商品、價格動能、市場趨勢、波動率、價值面、各類資產的預期報酬與收益、風險及相關性等評估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依照專業投資研究分析及判斷，動態配置各類資產，主要為股票、債券、ETF等，其中ETF商品包括外匯、商品、波動率等另類資產，不偏重股票或債券之投資，強調資產配置多元投資策略，例如，為抵禦市場波動增大的風險，透過運用另類資產策略，以降低整體部位的波動風險，達到長期追求穩定投資效益之目的。</li> <li>3. 股票投資策略：投資團隊檢視產業趨勢、企業獲利能力、個股價值(PE、PB)、市值、流動性、價格動能等面向，進行選股，股票部位投資比重10%~70%。當經濟成長動能佳、就業市場活絡、民間消費與企業營運增長時，將配置股票部位比重高於債券比重。</li> <li>4. 債券投資策略：投資團隊透過總體經濟、政府貨幣政策、票面利息、到期殖利率、市場利率走勢、個別公司獲利能力及債券供需情況等進行研究分析，篩選標的，債券部位投資比重10%~70%。本基金不直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當市場波動風險增大或經濟動能下滑、消費與投資意願滑落時，將配置債券部位</li> </ol>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 (消滅基金)
		比重將高於股票比重。 5. 基金受益憑證(含ETF)投資策略：基於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降低交易成本及靈活執行或調整投資組合需求等考量，本基金將彈性佈局於基金受益憑證，最高不超過70%，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
經理費	1.5%	1.8%
保管費	0.25%	0.26%

三、消滅基金名稱：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1. 考量基金規模和成本效益，期望提升基金操作彈性與管理效率，以使資金資產能得到更妥善之運用，以維護受益人權益，並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2.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為跨國平衡型，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兩檔基金投資範圍皆涵蓋全球，並以股票、債券及 ETF 為主要投資類別。合併之後以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可望持續提供投資人參與更多樣化的投資機會，並分散投資組合集中單一市場之風險。

(二) 預期效益

1. 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管理之資產達規模經濟效益，增加銷售機構上架基金之機會，以及避免因基金規模縮減而面臨清算之情況。
2.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增加基金操作的靈活度，使基金資產能得到更有效的配置及運用，並降低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
3. 提升公司競爭力：整合內部基金管理及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換發「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可換發成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累積新臺幣)	=	$\frac{\text{受益人持有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text{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新臺幣)}} \times \frac{\text{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累積新臺幣)}}{\text{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累積新臺幣)}}$

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得於本公告日後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基金，受益人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提出申請轉申購其他基金者享有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 八、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受益人若同意基金合併，資產將轉入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惟在基金合併後，若風險報酬屬性不符合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者，或「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填寫超過 1 年者，如擬單筆再申購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須重新填寫「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風險報酬屬性符合投資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後始得申購。若未重新填寫或重填後仍不符合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將不得新增申購。
- 九、原申請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扣款或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之客戶，將扣款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 止；若受益人想繼續參與扣款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含)** 前以書面或線上等任一方式填寫「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風險報酬屬性須符合投資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始得繼續扣款)，書面填寫者，請於指定時間內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若受益人不願繼續參與扣款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 前填寫相關投資計畫異動申請書。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對於 1 年內已填寫過「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且風險報酬屬性符合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之受益人，將自動轉扣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十、本公司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 起至「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二、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如需索取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最新之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查詢。
- 十三、特此公告。